

中国兽医协会

协（员）字[2019]38号

关于推（自）荐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国兽医协会章程》要求，协会拟定于2019年11月初在南京召开中国兽医协会第三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。为做好会员代表的推（自）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代表产生范围

1. 动物诊疗机构；
2.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、动物疫病防控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；
3. 兽医教育和科研系统；
4. 兽用药品、器械生产经营企业；
5. 有关军队、公安、武警系统的兽医诊疗、科研机构；
6. 动物园、实验动物和水生动物系统；
7. 其他系统。

二、会员代表数量、推荐条件及推荐方式

1. 数量

第三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拟定 200 人。

2. 推（自）荐条件

- （1）具有协会正式会员资格；
- （2）在所从事的领域具备一定的影响力；
- （3）关心和支持中国兽医行业发展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；
- （4）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职责。

3. 推（自）荐方式

- （1）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向协会秘书处自荐。
- （2）各分支机构组织范围内的会员，向协会秘书处推荐会员代表，并对会员代表名单进行确认。
- （3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兽医协会（筹备处）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本省范围内的会员，向协会秘书处推荐会员代表，并对会员代表名单进行确认。

三、会员代表产生方式

推（自）荐的会员代表，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审查，形成会员代表名单，报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和个人推（自）荐的会员代表请认真填写《中国兽医协会会员代表推（自）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以邮件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交至中国兽医协会秘书处。

2. 所有会员代表应确保能够参加 2019 年 11 月初在南京召开

的中国兽医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 深 010-62129116-807, 13810729208

万 玲 010-62129873, 13911058285

电子邮箱: hg@cvma.org.cn

传 真: 010-62125789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中鼎大厦 B 座
505 室

邮政编码: 100098

附件: 中国兽医协会会员代表推（自）荐表



中国兽医协会会员代表推（自）荐表

推（自）荐人（单位）：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	
性 别		民 族		政治面貌	
证件类型		证件编号			
学 历		工作单位			
职 务			职 称		
固定电话			手 机		
电子邮箱				传 真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其他社会职务					
本人主要简历					
自何年月至何年月	在何地区何单位			职务	
推（自）荐理由	推（自）荐人（单位）签名（盖章）：				

（请将本人身份证/军官证/护照复印件粘贴在背面）

此表复印有效

(请正反面打印本表)